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市蛇口南玻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景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6 年 9 月 2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7.83 元）的 90%，即不低于 7.05 元。根据发行期间对投资者询价的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确定为 8.00 元。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 亿股（含 1.8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 亿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由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8.0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确定为 17,250 万股。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

按照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2007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确定的发行原则，根据投资者在发行期间的认购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月)	认购股数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	8,000	46.3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8,000	46.38
3	浙江天堂硅谷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	625	3.62
4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	625	3.62
合 计			17,250	100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投资于下述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7234 亿元：南玻集团对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8 亿元；南玻集团对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0.624 亿元；南玻集团对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 亿元；南玻集团对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19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对上述出资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商字（2007）第 043 号、第 044 号、第 045 号及第 046 号专项审验报告。

上述置换，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已出具了保荐意见书，详见《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后的余额，董事会同意按下述计划使用：

1、以募集资金完成集团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个子公司的其余注册资金人民币 2.1786 亿元的投入。其中：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32 亿元；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0.336 亿元；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0.5226 亿元。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已完成注资。

2、按照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向和金额，对完成上述注册资金以外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818 亿元，根据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用款需要，由集团以长期借款及增资的形式投资于该 4 个子公司。其中：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0.56 亿元；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8 亿元；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7 亿元；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2.758 亿元。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